

阳春市岗南围、岗西围达标加固工程一期

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阳春市漠阳江河道堤防管理处

乙方：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充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就阳春市岗南围、岗西围达标加固工程一期进行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技术服务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1.技术服务内容：根据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技术导则和规范，出具《阳春市岗南围、岗西围达标加固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

2.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提供《阳春市岗南围、岗西围达标加固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需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以及甲方要求，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评审及完成报批工作。

3.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负责组织技术力量完成服务工作，完成书面成果报告（报批稿）一式 2 份、电子版 1 份交付甲方，并负责协助甲方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获得相关批文。

4.技术服务地点：阳春市

5.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日起至成果取得行政批复止。

6.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以及甲方要求，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评审，取得批复。

二、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该项目环评技术咨询服务费以财政下达资金支付为准，咨询服务费需财政下达资金后支付。

1.技术服务费总额（含增值税）为人民币75,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万伍仟元整）。

2.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全部技术服务所需的全部报酬、所需的全部费用及税费。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

3.甲方按以下第(2)种方式向乙方付款:

(1) 一次性支付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 个工作日内,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

(2) 分期支付

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费用:

1)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 30%, 即人民币贰万贰仟伍佰元整(¥22500.00 元);

2) 提交环境影响报告后 5 天内,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 60%, 即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45000.00 元);

3) 环评相关手续流程完成后 5 天内,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 10%, 即人民币柒仟伍佰元整(¥7500.00 元)。

4. 发票及开票信息: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乙方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满足甲方的开具时间要求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等, 或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规范、不合法、票面要素内容有误等导致甲方不能抵扣税款或被认定为虚假发票的, 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出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止, 同时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各项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阳春市漠阳江河道堤防管理处

税号: 12441781728743907K

单位地址: 阳春市东湖西路 15 号

电话: 0662-7713250

开户银行: 广东阳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80020000007064355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天寿路支行

银行账号: 4400 1581 1080 5300 0455

三、甲方应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1.提供技术资料:

- (1) 工程相关的设计图纸和文件;
- (2) 其他乙方完成技术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

- (1) 根据双方协商决定。

3.其他: /。

四、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于本次交易行为知悉的对方的客户资料、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本合同及内容负有保密义务。除为履行本合同需要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任何一方未履行本保密条款约定之义务者,除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外,还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或总结算款)20%的违约金。如造成一方损失,守约方还有权即时解除合同。

五、成果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向甲方提供项目书面成果报告(报批稿)一式5份、电子版1份交付甲方,并负责协助相关单位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获得相关批文。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和标准要求。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项目成果报告书通过行政审批手续、获得相关批文后即为验收。

5.成果预审与质量保证: 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送审稿)前,应先将报告初稿提交甲方进行预审。甲方有权对初稿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若甲方在预审中发现报告初稿存在内容错漏、数据失实、不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等文件质量问题,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限期修改、补充和完善。

六、知识产权

1. 双方确定,乙方所完成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2. 双方确定,甲方利用乙方的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3.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配合甲方相关知识产权的登记或申请工作。

4.乙方保证在项目开发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和甲方的知识产权，如有侵权，乙方应当决定采取以下补救措施之一以使甲方能合法地继续使用前述开发成果：（一）自行获得第三方的许可；或（二）修改或更换前述开发成果使其不侵权。乙方采取前述补救措施的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无法采取以上任何补救措施，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合法地使用前述开发成果，乙方同意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金额。

七、违约责任

1.因为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工作延期的，则乙方提及相应材料及工作报告的日期相应延后。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六条的约定，应当支付合同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八、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因素或国家政策调整致合同履行困难；
- 2.一方违反合同；
- 3.双方协商同意的。

十、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无法协商一致时，双方约定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事项

- 1.本合同签订地是：阳春市。
- 2.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 3.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4 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阳春市漠阳江河道堤防管理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阳春市东湖西路 15 号

纳税人识别号：12441781728743907K

乙方：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5 号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G184653636

签约时间：2026年 6 月 9 日

附件：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YJ2605290722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受阳春市漠阳江河道堤防管理处委托，阳春市岗南围、岗西围达标加固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采购项目编码：441781728743907260518058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柒万伍仟圆整（¥75,000.00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阳春市漠阳江河道堤防管理处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阳春市漠阳江河道堤防管理处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2026年05月29日



